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經 102 年 2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訂定

經 103 年 2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

經 103 年 9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

第一點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創作/展演**與服務品質，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點 本所各級專任教師均須依本校院相關法規及本要點之規定接受評鑑。**本所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獲選為國內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同等級院士者。

二、獲頒國家文藝獎、教育部薪傳獎等國內外同等級獎項，**經院教評會審查同意，校長核可者。**

三、**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含)以上**

四、**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創作獎、擔任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主持人)累積達十次以上、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級教評會審查同意，校長核可者。**

五、評鑑當年仍兼任院長級學術主管及一級、**二級**行政主管者，免當次評鑑，**從卸任後次學期起算評鑑時間。**

六、受評期間獲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者，免當次評鑑。

第三點 教師評鑑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初審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所教評會)辦理，複審由院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校教評會辦理。初審完成後方可依序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辦理複審及決審事宜。

本所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本院教師評鑑準則及本要點，內容應**包含**教師自評及所教評會評鑑**二**部份，並採量化、質化並重之原則，敘明**各級**教師評鑑標準、程序、時程、細項、計分等級及比例，提報院教評、校教評核備後實施。

第四點 本所教師評鑑內容分為教學績效、研究/創作/展演績效及服務績效三大部份，每部分成績最高為一百分，其中教學績效一項不得低於七十分，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合計不得低於一百四十分。前述各項評鑑成績均符合標準者為「通過」，其中一項未達前述標準者為「待改進」，兩項均未達標準者為「未通過」。

第五點 評鑑項目及計分標準：

一、教學績效：

(一) 受評期間需符合校規定每學期開課均符合基本授課時數(十五分)。

(二) 受評期間需符合校規定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總平均三點五分以上(十五分)。

(三) 受評期間需符合校規定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教師成長活動(十五分)。

(四) 受評期間需符合校規定每學期均依課表授課(十五分)。

(五) 受評期間支援院級課程開授(一次即給一分，至多三分)。

(六) 系(所)自訂項目(三十五分)。

二、研究：系(所)自訂項目及配分比例(一百分)。

三、服務：

(一) 校規定每學期系(所)相關會議出席率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二十分)。

(二) 校規定受評期間積極執行院、系所主管指派任務(十五分)。

(三) 院規定積極參與本院年度學術活動(依參與數除以活動舉辦數乘以十計算，至多十分)。

(四) 系(所)自訂項目(五十五分)。

四、上列教學、研究及服務各項評分細項說明請參照本所教師評鑑分項評分準則表並填列詳細資料。

第六點 評鑑時間與作業流程：

一、本所各級教師均須接受評鑑，評鑑期程悉依本校評鑑辦法第六條第一項

規定辦理。

二、人事室公告應受評鑑之教師，須於該評鑑年度3月1日前，填列相關資料送教評會於3月15日前完成初審，並將受評通過之相關資料於4月15日前送院教評會完成複審後，送校教評會進行決審。未於期限內提出相關資料接受評鑑或所附資料不全、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以該年度未通過評鑑論。

經決審評定為「待改進」教師，應於評鑑結果公佈後15日向所教評會提出「改善方案」，經所及院教評會審查通過者，並於該評鑑年度十二月底前將「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提交各級教評會審議，未能於期限內提出「改善方案」、「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或未通過審查者均視為評鑑未通過。

第七點 本所教評會悉依本所相關規定組成，所專任教師人數總計未達5人，得申請與院內其他系（所）教師合組聯合教評會共同辦理初審事宜。

教評委員若為受評當事人，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討論及決議。

會議之召開均須達3分之2(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2分之1(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八點 副教授(含)以下教師如併計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而主動要求提早評鑑者，經本所教評會同意得辦理評鑑。

教師於2次評鑑之間隔內通過升等者，其受評年資自升等之學期起算。

教師因懷孕、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簽經本院及校方核准後得延後一至二年辦理評鑑。

教師若於前一學年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等進修、借調、出國講學或休假情形則暫停評鑑，俟其返校一年後再予實施。

應接受評鑑之年數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惟借調期間折半計算。通過升等之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級，自該學年度起計算其應接受評鑑之年數。對應接受評鑑之年數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第九點 未通過最近一次評鑑者，不得提出升等申請；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借調，亦不得休假研究、出國講學、

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延長服務年限或擔任系所主管及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

第十一條 「未通過」評鑑教師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協調本院暨本所給予協助，並於一學年後由本所進行「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通過者，**提經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確認，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第十二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院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提請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